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2 年 11 月 22 日